## 水位低水质差不能供水 水位高大坝存在安全隐患

# 水库要大修停止供水 请村民谅解

**89****60胡女士来电:**龙山镇胡塘下村原本饮用的是村里黄岩坑水库的水。现在不知道什么原因,全村已经停水两个月了,村民都很着急。

**记者任晓报道** 胡女士是胡塘下村的村民。在她的记忆里,自从10年前,村里铺设了自来水管,并将水管接到黄岩坑水库开始,村民们就告别了以井水作为生活用水的日子。

“黄岩坑水库的水很清澈,使用方便,不比井水差,关键还是免费使用。”胡女士说,这水库让村民解决了用水之忧。水库的供水和水质情况一直保持良好。

“可从10月开始,村里就突然开始停水了。”胡女士说,这两个月来,村民们仿佛又回到了靠井水度日的时候。为了满足用水,不少村民会去隔壁村甚至是洪塘坑水库取水运回来,很不方便。

有村民前往黄岩坑水库查看情况,发现水库里还有蓄水。“水库有蓄水,为什么还会停水呢?”胡女士为此感到疑惑。11日,记者带着她的疑问联系了龙山镇胡塘下村党支部书记胡高军。

“虽然水库还有蓄水,但是水位实在太低,水质已经达不到日常用水标准。”胡高军说,前几个月,村里在修建高效节能灌溉系统时,发现水库里一根管子漏水,加上这几个月来雨水少,水库水位下降严重。若此时开阀放水,水库底的沉淀物会进入水管中,不仅会影响村民的健康,还可能会堵住水管,所以村里才会关掉水阀。

那是不是水管修复以后,等水位上涨就能恢复供水呢?胡高军表示,短时间可以供水,但是水库正在计划准备维修,该工程预计要花费不少时间。

他说,水库是上世纪50年代修建的,三面环山,分为里库和外库,总蓄水量达到27万立方米左右。里库蓄水量约7万立方米,用于饮用,外库用于灌溉,两者之间修建了一座土质堤坝。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这座堤坝已经承受不了水波浪打来时的力度,土开始脱落,影响水质。

此外,现在这个大坝已经失去了排洪能力。从2005年开始,大坝的泄水口就已经被堵住。有些管网存在生锈、漏水问题,综合考虑各类情况,村委会最终决定对水库进行全面的修缮,并实行收费制,倡导大家节约用水。

“村委会已经向镇里汇报了这个情况,水库修建的设计图纸初稿已经完成了,现在处于修改阶段。”他说,等图纸完成之后,还要通过水务局等部门的审批,所以,短时间内还不会动工。

“因此,在水库开始动工修建之前,一旦水库的水位有所上升能达到使用标准,村里会打开阀门,恢复供水。”胡高军表示,由于村集体经济有限,目前用水得自行解决,请村民们谅解支持。

**热线追踪**

欢迎你通过88900000
表达任何事情意见和看法

# 在超市买带鱼手被划伤,咋赔?

## 经协商,超市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共计100元

□记者 陈凯璐 通讯员 翁长武

在超市买带鱼,交货时,顾客的手不小心被带鱼锋利如刀的牙齿割伤流血,相关损失该咋赔?

近日,一起被带鱼牙齿伤手索赔纠纷,在市场监管局调解下圆满解决。最终,被投诉的超市给受伤的顾客赔礼道歉,并赔偿100元和一份礼物。

5日早上,在我市工作的贵州人江女士,到城区某超市的“水产区”挑选了一条带鱼。店员连忙拿了只塑料袋,准备帮她将该带鱼装进袋子里。不料在接带鱼的过程中,带鱼鱼头上锋利的牙齿一下子就将江女士的左手手掌的内侧划伤出血。

店员马上拿来一张纸巾,帮她把血擦掉,并让她自己贴个创可贴。因为受伤,让江女士心情十分不悦,随口反问店员 :“划伤流血,贴个创可贴就行了吗?”

在接下来的交流中,双方一言不合起了言语冲突。后来,超市负责处理投诉的工作人员主动提出陪同她一起去医院检查治疗,江女士拒绝了。随后,她自己叫出租车到市第一人民医院检查治疗,交通费和医疗费总共花去70余元。

“我在超市买带鱼被划伤手,店员一句安慰的话都没有。现在手受伤了,还影响了工作和生活。”就诊中,江女士是越想越委屈,出了医院就让丈夫向12315消费者热线投诉,要求该超市除了赔礼道歉外,还要赔偿因此产生的医疗和交通费70多元,以及两天的误工费400元。

接诉后,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马上进行调查核实,双方对上述事情经过无异议。而此事争议的焦点在于,误工费该不该赔偿,赔偿时江女士要不要提供医院出具的误工证明。对此,超市表示,自己愿意赔礼道歉和支付医疗费、交通费,但江女士如果没有医院的误工证明,就不赔偿误工费。

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认为:根据我国《消保法》第49条和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超市购物受伤的消费者江女士,有权要求该超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和误工费。其中,误工费根据江女士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她接受治疗的医院出具的证明确定。如果江女士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

6日下午,几经协商,双方最终自愿达成“两赔一送”和解协议:被投诉超市除了给江女士赔礼道歉以外,还要赔偿江女士12月5日在该超市购买带鱼时左手意外受伤已经产生的医疗费55.36元、交通费15元、误工费29.64元,三者合计100元,另外超市赠送江女士价值120元左右的礼品一份。

**你说我办**

### 宠物店脏臭还扰民

#### 责令店主整改

**15******00吴女士来电:**高镇商业区高鑫路23幢15号沿街有多家宠物店,白天宠物的排泄物随意排放且店家不自行处理,影响周围店面的经营;晚上10点左右给宠物洗澡等作业,宠物叫声扰民,市民希望相关部门处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市民投诉,机动中队立即前往现场处置,责令宠物店老板整改,保证店面周围环境的整洁,并在现场宣传教育,倡导文明养犬,减少对周边市民的影响。

### 母婴店广告牌超高

#### 将进行统一整治

**138******67骆先生来电:**近日,象珠镇清溪天鹅路上的一家美母婴坊的广告牌超高,希望相关部门核实,是否属于违章搭建。

**象珠镇:**经调查,该广告牌并无审批手续,并且这种情况在农村普遍存在。我镇将结合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广告牌的监管,规范管理,对环境影响严重,对拒不整改或不办理相关手续的将统一整治。

### 大货车常违规驾驶

#### 将加大巡查力度

**182*******65胡先生来电:**近半年来,双舟线方村、横岘村路段经常有大货车行驶,容易造成堵车,路面损坏,希望相关部门查处超载的大货车,严禁大货车进入。

**市交通运输局:** 12月12日下午,公路管理段路政执法人员前往该路段进行巡查整治。在店园村地段查获1辆涉嫌污染公路路面的货运车辆,已对其立案处理。路政部门已建立长效机制,管片路政中队对该路段进行每周不少于2次的路政巡查。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该路段的巡查力度,配合交警部门全力开展治超行动,发现违章车辆将第一时间进行查处。

### 菜场垃圾排入池塘

#### 负责人承诺立即整改

**158*******66市民来电:**九铃立交桥永拖菜场,菜场里面经营户把垃圾排到池塘,现在池塘里都是油异味,希望有关部门调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我局西城中队队员前往现场查看,情况属实。执法队员经现场了解,该菜场由粮食局管理。执法队员和粮食局负责人进行沟通,该负责人承诺立即整改。下一步,中队将依照职能继续加强巡查监管。

记者 俞晓赟 整理